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11 學年度下學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網址：<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 轉 2422

傳真：02-89681791

111學年度下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佈	111.12.1(四) 09:00	師資培育中心官方網站
2	繳交報名資料	111.12.12(一)09:00起 至111.12.26(一)21:00止	
3	面試	112.1.5(四) 13:00-17:00	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4	公告錄取名單	112.1.31(二) 13: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
5	錄取生報到	112.1.31(二)起 至112.2.3(五)止	繳交錄取報到書
6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2.2.4(六)	

備註：日程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2)2272-2181*2422

E-Mail: jhjhs15@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12名。

三、獎學金金額：甄審通過之師資生享有每月 8,000 元整，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依據教育部現行規定，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7 月。

四、申請資格：

- (一) 已具本中心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籍保留生、休學生、海外交換生等，且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二) 已達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者優先錄取，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111年12月12日(一)09:00起至111年12月26日(一)21:00止。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紙本繳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學研究大樓3樓師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辦公室報名繳件。未上班時間仍可自行至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培中心門上之投遞口投件。
2. 郵寄紙本繳件：將報名資料於郵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3樓，並於信封註明「報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資料：各項資料依序整理付驗，以下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甄選申請表及切結書(需親筆簽名)。
- (二)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三份，備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可參考附件二格式)
- (三)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無則免)。

七、申請流程：

本中心將於申請截止日後，進行相關資格審查，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四)13:00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中心公布欄公告應試名單及相關規定。

八、面試時間：

- (一)面試時間 112 年 1 月 5 日(四)13:00-17:00，面試時間得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 (二)面試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606 教室，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50%：包含歷年系所學科成績平均分數(40%)及教育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科成績平均分數(60%)。
- (二)面試成績佔 50%。
- (三)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為：(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者(2)學業成績(3)面試成績。

十、放榜日期：

本次甄選正取生 12 名，本中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二) 13 時於本中心網頁公告甄選結果(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本中心網站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正取生: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二)至 2 月 3 日(五)前，回傳紙本錄取報到書至師資培育中心或 E-Mail 至 jhjhsl5@ntua.edu.tw，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之遞補：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十二、其他重要規範：

- (一)本獎學金之受領學生，後續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詳閱遵守，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中心具有進行本簡章之釋義權，若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據本中心之釋義內容為準。
- (三)有關獲得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師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最近三個月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年級	學系(所) 年級	學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年級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之電子信箱，以利寄送相關通知單)		連絡電話	
學生勾選	檢核項目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1. 已具本中心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籍保留生、休學生、海外交換生等，且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甄選申請表及切結書。(需親筆簽名，不可用電腦繕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5. 其他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簽名：_____ (需親筆簽名)</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中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師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切結書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未符合任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須具本校學籍，且不得休學。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 三、獎學金發放採每學期末繳交完成果報告書後一次性發放獎學金。
- 三、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乃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四、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是 否 具備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或或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無則免）

是 否 請領其他教育部核發之獎助學金

我已閱讀以上條款，願意配合執行相關規定。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1學年度下學期師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學習歷程檔案撰寫格式

學習歷程檔案格式以 A4 直式為限，總篇幅及證明文件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內容可
含括：

1. 封面請註明學號、姓名、系所
2. 自傳(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等)
3. 學習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修課計畫)
4. 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5. 課輔活動證明
6. 其他優秀表現(近 5 年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備註：上述內容僅供參考，若無則免，請裝訂成冊。(裝訂方式不拘)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 年 02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